

关于委托第三方参与《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立法项目公开询价的函

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关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，青海省总工会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《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立法起草工作。现面向社会公开询价，诚邀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报价。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立法起草及调研论证服务项目

二、委托单位

青海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

三、项目背景

新修订的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已于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明确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或者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，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。青海工会长期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

督“一函两书”制度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。为将成熟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，健全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治体系，省总工会拟推动《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制定工作，现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立法调研、草案起草、论证修改等专业工作。

四、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

（一）开展立法调研。围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组织设置、监督职责、监督程序、“一函两书”制度衔接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作机制等核心问题，开展省内外调研，形成立法调研报告。

（二）起草条例草案。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，起草《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（草案）》文本，同步编制立法说明、条文依据对照表，确保草案条文与《工会法》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上位法衔接一致。

（三）组织论证评审。组织开展、参加专家论证会、征求意见座谈会，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，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四）配合审议修改。根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审议意见，配合做好草案的修改、说明等后续工作，直至条例正式通过。

（五）项目期限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《条例》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正式公布，配合委托方全力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一系列工作为止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报价人应为国家机关以外的普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人员、研究能力和物质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法学专业背景（副教授以上职称），在劳动法、工会法领域有较丰富的学术造诣或实务经验。

（三）报价人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立法工作团队，团队成员应涵盖劳动法、行政法、立法学等专业领域，具有参与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起草论证的经历。

（四）报价人及其工作团队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及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六、报价须知

（一）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，报价应包含调研差旅、资料收集、专家论证、文本起草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报价人应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，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委托单位所有，报价人须对

立法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和形成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。

七、报价文件组成

（一）报价单（含服务费用明细及依据）；

（二）立法工作实施方案（含工作流程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分工）；

（三）立法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及主要成员资质证明材料（职称证书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报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五）近三年参与地方立法或相关课题研究的业绩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；

（七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参与立法工作的时间保障说明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装订成册（一式五份），密封后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。

八、评审及确定方式

委托单位将组织评审小组，对报价人提交的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。评审重点包括：团队专业能力与立法经验、工作方案的可行性与针对性、调研论证方法的科学性、报价

的合理性等。评审结果确定后，委托单位与入选机构签订委托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工作进度、成果要求、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等事项。

九、报价截止时间及送达方式

报价文件请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8:00 前，通过 EMS 邮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 194 号

青海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

邮政编码：810007

联系电话：0971-8278168

青海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

2026 年 9 月 29 日